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通過財團法人法之附帶決議2，辦理主管之財

團法人之調查情形表

| 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 調查結果            | 備註 |
|---|-----------------|----|
| 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 | 本局業管之財團法人無左列事項。 |    |